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6	偵	3663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曾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6	偵	4597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歲	起訴
仁	106	偵	4741	詐欺	土城分局	田○宇	起訴
仁	106	偵	4747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黃○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6	毒偵	145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141	誣告	檢○官簽分	○○56-101184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166	詐欺	新城分局	高○梅	起訴
仁	107	偵	18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蔡○玲	起訴
仁	107	偵	2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彭○米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劉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毒偵	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正	起訴
仁	107	毒偵	3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何○財	起訴
仁	107	撤緩	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妹	撤銷緩起訴處分
仁	107	撤緩	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李○德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6	毒偵	79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邱○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毒偵緝	17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彭○?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17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林○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210	傷害	吉安分局	葉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速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怡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徐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田○帝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美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洪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6	偵續	36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馬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6	撤緩	197	肇事逃逸	執○科簽分	S○CHOK RYHOR	撤銷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5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徐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謝○年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安○堡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戴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傅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煌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舜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毒偵	94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毒偵	112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毒偵	140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毒偵緝	17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7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慶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范○士豪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國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蘇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先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琦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卉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7	速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韓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偵	264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偵	441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6	偵	449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李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449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潘○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續一	3	重利	花高分檢	林○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速偵	59	侵占	鳳林分局	何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6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萬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昇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速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6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杜○美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速偵	6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玲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速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恩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徐○畢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陸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6	偵	3700	誣告	吉安分局	蘇○萍	起訴
強	106	偵	3770	偽造文書	花蓮調查站	李○昌	不起訴處分
強	106	偵	4212	傷害	吉安分局	賴○昌	起訴
強	106	偵	4378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6	偵	4725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6	毒偵	1493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邱○鳳	起訴
強	107	偵	39	瀆職	檢○官簽分	李○銘	不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39	瀆職	檢○官簽分	陳○銓	不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60	駕駛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07	偵	176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魏○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毒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6	偵	4417	偽造文書	廉政署	邱○勇	起訴
勤	106	偵	4417	偽造文書	廉政署	曾○忠	起訴
勤	106	偵	4518	詐欺	鳳林分局	張○麗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4552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4669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6	偵	4687	詐欺	臺灣高檢	劉○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4746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緝	357	侵占	花縣刑大	蔡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198	駕駛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劉○全	起訴
勤	107	戒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7	偵	12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強	起訴
愛	107	偵	5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仲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撤緩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羅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撤緩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撤緩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蘇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劉○灶	起訴
愛	107	毒偵	2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2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撤緩	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曾○銘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6	偵	3210	強盜	花蓮分局	林○萍	起訴
禮	106	偵	366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